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2

债券代码:127089 债券简称:晶澳转债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2022年12月12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公司与下属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3年度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70亿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的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309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担保对象的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261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融资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担保种类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上述授权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4日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公司与下属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8)。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3年12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实际新增担保额为38.37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1、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实际发生日期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	担保事由
1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12/3	40,000.00	0.92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2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12/5	43,000.00	3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3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德国)公司-JA Solar GmbH	2023/12/15	316.21	0.64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4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扬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3/12/19	10,000.00	1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5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扬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3/12/20	10,000.00	1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6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扬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3/12/21	15,000.00	0.59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7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12/28	30,000.00	1.46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合计			148,316.21		

2、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实际发生日期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	担保事由
1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曲靖晶澳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23/12/1	20,000.00	1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2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义乌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12/1	20,000.00	1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3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义乌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12/1	49,000.00	1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4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	2023/12/4	50,000.00	3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5	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	临城晶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3/12/15	4,644.44	10.01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6	宁晋晶兴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12/18	7,700.00	0.5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7	宁晋晶兴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12/18	10,000.00	0.5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8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邢台)太阳能有限公司	2023/12/19	30,000.00	1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9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邢台)太阳能有限公司	2023/12/28	28,000.00	1.47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10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无锡)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23/12/28	16,000.00	1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合计			235,344.44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累计新增担保额为308.17亿元(其中担保金额为外币的按月末汇率折算统计),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额为176.37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额为131.80亿元。上述提供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67.10亿元(其中担保金额为外币的按月末汇率折算统计),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33.47%。公司及下属公司不存在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1

债券代码:127089 债券简称:晶澳转债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2,483,6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764%,最高成交价为22.1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9.7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59,928,728.6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4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2023年11月2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61)、《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164)。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2,483,6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764%,最高成交价为22.1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9.7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59,928,728.6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均未超过回购价格上限。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3年11月23日)前五个交易日(即2023年11月16日至2023年11月22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66,137,746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0348 证券简称:华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1

债券代码:155229 债券简称:19阳煤01

债券代码:155666 债券简称:19阳股02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于2023年12月27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1月3日(星期三)上午9:00在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为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为9人。

(五)公司董事长王永革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为保证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会议同意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总金额为人民币31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情况如下: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泉北大街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30亿元整;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泉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0亿元整;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泉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0亿元整;拟向中国建设银行阳泉西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7亿元整;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泉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8亿元整;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泉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5亿元整;拟向国家开发银行山西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5亿元整;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7亿元整;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5亿元整;拟向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0亿元整;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0亿元整;拟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泉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0亿元整。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0亿元整;拟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0亿元整;拟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5亿元整;拟向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泉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0亿元整;拟向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泉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0亿元整;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山西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0亿元整。以上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期限均为一年。

拟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或等值外币),其中敞口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或等值外币),期限不超过两年。

最终获得的授信额度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和融资期限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求以及融资成本等综合因素一次或分次向银行申请融资,融资利率以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银企双方依法协商确定。

公司授权财务总监代表公司办理上述信贷相关事宜并签署有关合同等文件。

本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88109 证券简称:品茗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1

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品茗科技")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7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25日、2023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2)。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3年8月31日,公司首次实施股份回购,并于2023年9月1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完成股份回购。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9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78,842,300股的比例为2.48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8.63元/股,最低价为23.98元/股,回购均价为25.4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86.00万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的实施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2023年8月25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自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1,960,000股,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并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公司后续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0682 证券简称:东方电子 公告编号:2024-01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划转有关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接控股股东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电子集团")通知,烟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烟台市国资委")将持有的东方电子集团51%股权无偿划转至山东省财欣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欣资产")及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丰投资")。

一、本次股权划转情况介绍

烟台市国资委将持有的东方电子集团5.1%股权无偿划转给财欣资产,将持有的东方电子集团45.9%股权无偿划转给国丰投资,目前已完成股权划转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划转前,烟台市国资委持有东方电子集团51%股权,宁夏黄三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东方电子集团49%股权。

本次股权划转后,国丰投资持有东方电子集团45.9%股权,财欣资产持有东方电子集团5.1%股权,宁夏黄三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东方电子集团49%股权,烟台市国资委不再直接持有东方电子集团股权。其中,在东方电子集团存续期间,财欣资产除参加与所持股权收益和处置有关的股东会并表决外,其他股东会事项的表决权均委托国丰投资代为行使。

本次股权划转前后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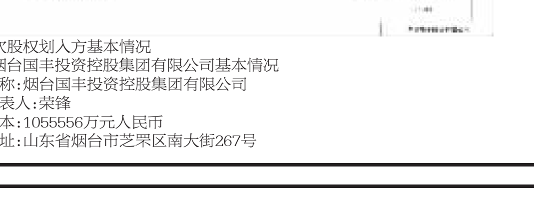

二、本次股权划入方基本情况

(一)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荣锋

注册资本:1055556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南大街267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684822338G

经营范围:市国资委授权的国有产(股)权的经营管理;政府战略性投资、产业投资等项目的融资、投资与经营管理;对授权范围内的国有产权、股权进行资本运营(包括收购、重组整合和出让等);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投融资服务业务;咨询业务;市国资委授权的其它业务;有色金属矿产品、黄金(现货)、白银(现货)、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电池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的批发、零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范围不含国家前置审批项目和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类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09年2月12日

(二)山东省财欣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省财欣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庆豪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解放东路25-6号山东财欣大厦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MA3UFRQE5Y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汽车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成立日期:2020年11月26日

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本次股权划转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东方电子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烟台市国资委,均未发生变化。

截至公告日,东方电子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369,774,23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7.58%。

特此公告。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24-001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00,0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6%,涉及激励对象6人,回购价格为3.00元/股加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

2. 公司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681,021,500股变更为680,621,500股。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对因经营需要离职或工作岗位调整导致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的6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40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现对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2年11月29日,公司收到第一大股东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发的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武汉市国资委")《关于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推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武国资改革〔2022〕5号),武汉市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2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4.2022年12月5日至2022年12月15日,公司将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2年12月16日,公司披露了《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73)。

5.2022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2年12月22日,公司披露了《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79)等相关文件。

6.2022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23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根据《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因经营需要离职或工作岗位调整导致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的6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40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

参照《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规定,激励对象因死亡、退休、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免职、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自情况发生之日起6个月内,激励对象当年已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尚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不再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上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注销。

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6名激励对象因经营需要离职或工作岗位调整,不再符合《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对以上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回购数量

本次6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00,000股,占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1.60%,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06%。

(三)回购价格

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价格为授予价格(3.00元/股)加上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合计回购金额为1,216,348.75元。

(四)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所需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681,021,500股减少至680,621,500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5,315,475	3.72%	-400,000	24,915,475	3.66%
无限售条件股份	655,706,025	96.28%	-	655,706,025	96.34%
股份总数	681,021,500	100.00%	-400,000	680,621,500	100.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验资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12月20日对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众环验字(2023)0100069号】验资报告。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六、备查文件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3811 证券简称:诚意药业 公告编号:2024-001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月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化工路118号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洞头制造部研发大楼307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4,842,75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142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颜贻意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董事任秉钧先生、厉市生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孔剑毅先生因个人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柯泽慧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4,842,753	1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4,842,753	1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4,842,753	1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5,486,294	1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根据表决结果,上述表决事项获有效通过,出席会议的股东对表决结果没有异议。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朱彦颖、王令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01-04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4-001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5%以上股东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邦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98,618,80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9.36%;和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19,828,80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3.52%。和邦集团此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为26,415,474股,占持有股份比例为26.7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19%。此次解除质押后,和邦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6,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6.0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8%;和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5,6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13.0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06%。

2024年1月3日,公司收到和邦集团关于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质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26,415,474股
占所持股份比例	26.7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19%
解质时间	2024年1月2日
持股数量	98,618,802股
持股比例	19.3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6,00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0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8%

注:受"巨星转债"转股影响,上表中提及的"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公司截至2024年1月2日总股本即509,447,511股为基数计算。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化,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和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贺正刚先生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和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贺正刚先生累计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质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和邦集团	98,618,802	19.36	32,415,474	6,000,000	6.08	1.18	0	0	0	0
贺正刚	21,210,000	4.16	9,600,000	9,600,000	45.26	1.88	0	0	0	0
合计	119,828,802	23.52	42,015,474	15,600,000	13.02	3.06	0	0	0	0

注:受"巨星转债"转股影响,上表中提及的"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公司截至2024年1月2日总股本即509,447,511股为基数计算。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质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4-002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可转债"巨星转债"累计转股金额为84,559,000元,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3,354,068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6627%。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巨星转债"金额为915,441,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1.5441%。

● 本季度转股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3年第四季度转股金额为84,325,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3,344,817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663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100,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数量1,000万张,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00元/张,期限6年,本次发行的票面利率: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25%、第六年3.00%。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 [2022]128号文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5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巨星转债",债券代码"113648"。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及《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巨星转债"自2022年10月3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价格为25.24元/股。

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巨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5.24元/股调整为25.2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8月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巨星转债"转股期自2022年10月31日起至2028年4月24日止。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转股金额为84,559,000元,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3,354,068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6627%。其中,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巨星转债"转股金额为84,325,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3,344,817股。

(二)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巨星转债"金额为915,441,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1.5441%。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3年9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3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06,102,694	3,344,817	509,447,511
总股本	506,102,694	3,344,817	509,447,511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巨星转债"的具体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8-60119627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ST洲际 公告编号:2024-002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诉讼(仲裁)阶段:相关诉讼案件目前处于执行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洲际油气")为被告。

● 诉讼案件涉及金额:本次披露的诉讼案件执行金额约58,806.44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进展案件不影响公司本期利润,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涉及相关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与海口农商行的借款协议纠纷(20,000万元)

1、2016年11月22日,洲际油气与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口农商行")签订《海南省农村信用社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由海口农商行向洲际油气提供的借款本金20,000万元,期限自2016年11月22日起至2018年2月22日止。贷款到期后双方签订展期协议,将贷款到期日由2018年2月22日展期至2018年8月22日。因洲际油气未能按期还款,海口农商行于2021年2月20日向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洲际油气,请求洲际油气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95,455,555.61元以及借款实际清偿之日起的利息、罚息、复利,并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6日对外披露的《诉讼进展及执行和解公告》。

2、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17日下发的《民事判决书》(2021)琼01民初71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对外披露的《诉讼进展公告》。

3、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8日下发的《执行裁定书》(2021)琼01执1267号之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2日对外披露的《终结执行公告》。

4、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27日下发《执行通知书》(2023)琼01执恢59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3日对外披露的《关于收到执行通知书的公告》。

5、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13日下发《执行裁定书》(2023)琼01执恢59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7日对外披露的《关于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

6、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7日10时至2023年8月8日10时止在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公司子公司天津天誉轩置业有限公司名下房产进行公开拍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5日对外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名下房产将被司法拍卖的》公告。

7、经公司查询,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显示的拍卖结果,截至拍卖结束时间,因无人出价,本场股份拍卖已流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对外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名下房产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8、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28日10时至2023年8月29日10时止在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公司子公司天津天誉轩置业有限公司名下房产进行第二次公开拍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2日对外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名下房产将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公告》。

9、经公司查询,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显示的拍卖结果,用户姓名北京尚品吉曜商贸有限公司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115,302,4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对外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名下房产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10、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25日下发《执行裁定书》(2023)琼01执恢59号之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0日对外披露的《关于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

(二)与海口农商行的借款协议纠纷(30,000万元)

1、2017年6月6日,洲际油气与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口农商行")签订《海南省农村信用社流动资金贷款合同》(以下简称"贷款合同"),由海口农商行向洲际油气提供借款本金30,000万元,期限自2017年6月6日起至2018年6月6日止。为担保《贷款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洲际油气以其名下位于广西省柳州市飞蛾二路1号谷埠街国际商城A区及B区的53个抵押物提供抵押担保并签署编号为"海口农商银社/行2017年抵字第053-1号"《抵押合同》,洲际油气全资子公司天津天誉轩置业有限公司以其名下位于北京市丰台区南方庄2号楼3个抵押物提供抵押担保并签订编号为"海口农商银社/行2017年抵字第053-2号"《抵押合同》。上述抵押物均已办理抵押登记。因洲际油气未能按期还款,海口农商行于2021年3月16日向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洲际油气,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3日对外披露的《诉讼公告》。

2、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12日向公司下发的《民事判决书》(2021)琼01民初92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0日对外披露的《诉讼进展公告》。

3、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17日向公司下发的《执行通知书》(2023)琼01执777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对外披露的《关于收到执行通知书的公告》。

二、相关案件目前情况

(一)与海口农商行的借款协议纠纷(20,000万元)

公司近日收到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执行裁定书》(2023)琼01执恢59号之二,裁定如下:

终结海口市中级本院法院(2021)琼01民初71号民事判决书的执行。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二)与海口农商行的借款协议纠纷(30,000万元)

公司近日收到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执行裁定书》(2023)琼01执777号,裁定如下:

终结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琼01民初92号民事判决书的执行。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三、相关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的影响

本次进展案件不影响公司本期利润,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